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53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3個電子檔) (0453756A00_ATTCH1.pdf、0453756A00_ATTCH2.pdf、045375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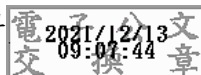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1點，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2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另本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13



110000441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